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楊智堯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norman65@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6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96814A0C_ATTCH8.pdf、05096814A0C_ATTCH5.odt)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8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68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8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考量現行漁船之船舶所有人與漁業執照之漁業人依法可為不同一人，為使租賃漁船經營漁業之漁業人亦具僱用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資格，爰修正本標準第8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雇主資格。
- 二、另本標準前經本部於109年5月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3061號公告踐行預告程序。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

雲林縣政府 109/06/15



1090533843

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